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285,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本 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5.142.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核准,浙江新界泵 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00 万股, 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 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 股本增至8,000万股。

201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分派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 变为 1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的 75%,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自然人股东叶兴鸿、林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 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叶兴鸿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叶兴鸿、林暄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叶兴鸿、林暄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012年1月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285,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5,142,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叶兴鸿、林暄。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	本次解除	本次可上市流	备注
		股份总数	限售数量	通股份数量	
1	叶兴鸿	6,857,142	6,857,142	1,714,286	担任公司董事
2	林暄	3,428,572	3,428,572	3,428,572	
合 计		10,285,714	10,285,714	5,142,858	

股东叶兴鸿担任公司董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所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新界泵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新界



泵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平安证券对新界泵业本 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 **2**、《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 4、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